

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CAC证专字[2024]0220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索 引	页 码
一、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CAC 证专字[2024]0220 号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布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艾布鲁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

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艾布鲁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艾布鲁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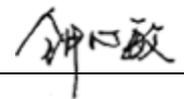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艾布鲁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将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5 号）核准，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8.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51,7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41,637,735.85 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18,476,483.7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91,585,780.37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CAC 证验字[2022]003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9,606.20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 15,221.2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84.58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7,091.94 万元（包含利息 29.71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洞口县毓兰镇等 9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7,292.99 万元(包含利息 30.47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546.02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加上利息收入扣除相关银行手续费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9,721.5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 52.3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余额为 19,669.1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91,585,780.37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134,366,880.79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845,809.09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0,622,280.37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691,718.06
减：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超募资金投入洞口项目资金利息投入洞口项目	601,788.81

项目	金额
减：超募资金投入洞口项目已使用金额	72,625,200.0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97,215,539.37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196,691,813.47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523,725.9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漓湘路支行及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523,725.90 元，存放于公司下列银行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 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用途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368020100100212705	101,019.75	土壤修复药剂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左家塘支行	66110078801000000927	489.45	营销服务与技术支持网络建设项目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漓湘路支行	50610188000103676	422,216.70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合计			523,725.90	

2、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现金管理理财余额为 196,691,813.47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368020100100212705	103,200,000.00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左家塘支行	66110078801000000927	33,991,813.47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漓湘路支行	50610188000103676	59,500,000.00
合计			196,691,813.47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 3,091.94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3,062.23 万元，利息 29.7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1.58%，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97,215,539.37 元，其中募集资金 523,725.90 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 196,691,813.47 元用于现金管理尚未赎回。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及相关规定允许的现金管理活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附表：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158.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44.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46.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土壤修复药剂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3,527.91	13,527.91	149.26	3,221.27	23.81	2024 年 04 月 2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5,952.60	5,952.60	0.00	0.00	0.00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与技术支持网络建设项目	否	3,353.32	3,353.32	0.00	0.00	0.00	2024 年 04 月 2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833.83	34,833.83	149.26	15,221.2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62.23	7,062.23	3,062.23	7,062.2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洞口县毓兰镇等9个建制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否	7,262.52	7,262.52	3,533.15	7,262.5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4,324.75	14,324.75	6,595.38	14,324.75		-	-	-	-
合计	-	49,158.58	49,158.58	6,744.64	29,546.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为“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10月，因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影响，致使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延缓。为保障股东利益，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有效性，经审慎研究，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4年10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3,091.9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3,062.23万元，利息29.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1.58%，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履行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p> <p>截止2023年12月31日，加上利息收入扣除相关银行手续费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9,721.5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52.37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余额为19,669.18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及相关规定允许的现金管理活动。</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